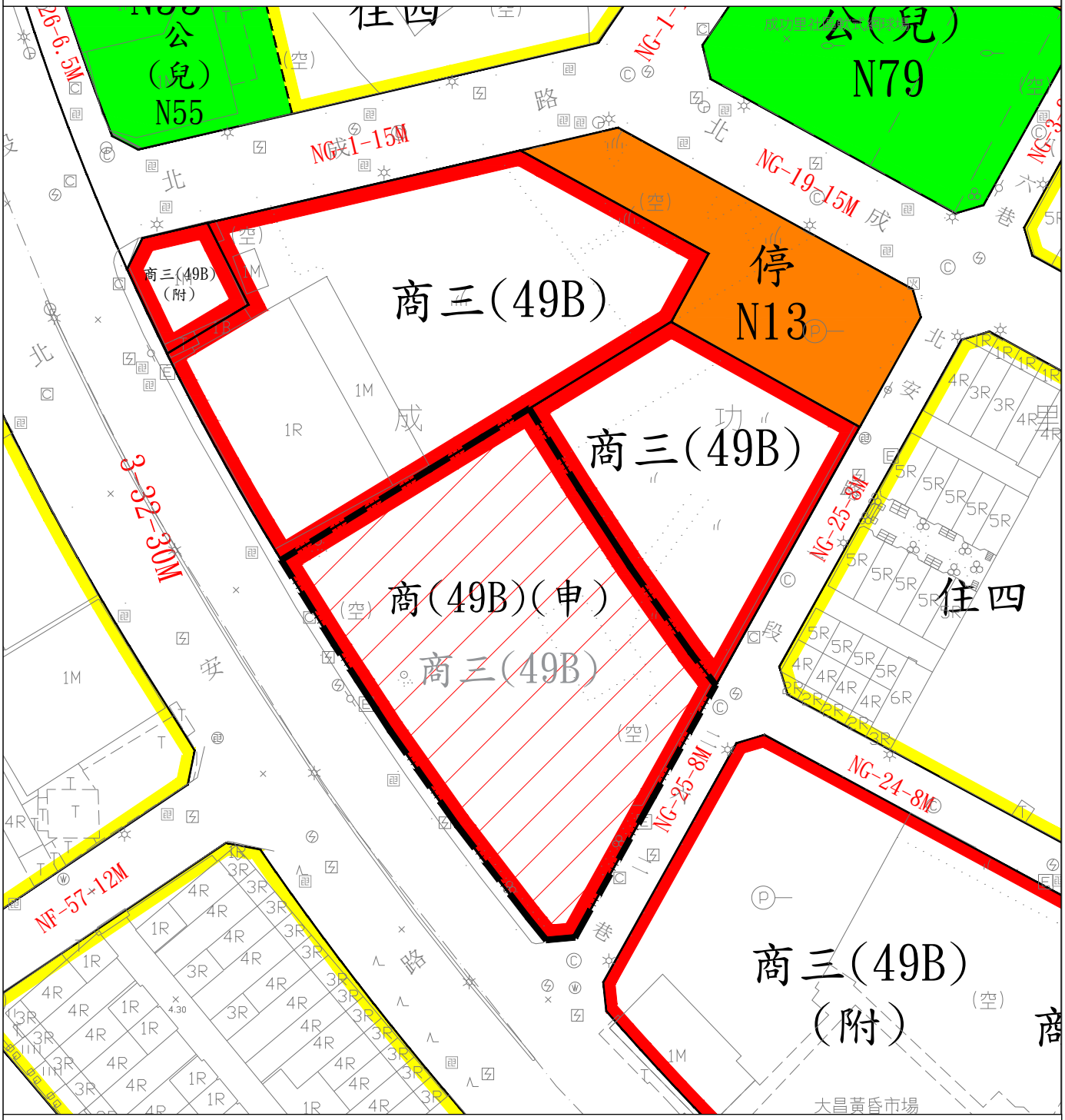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5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北區北安段50-93、50-301、50-300地號及50-92地號部分土地）（「商三(49B)」商業區為「商(49B)(申)」商業區）圖



圖例

變更範圍　住　住宅區　商　商業區　變更商三(49B)商業區為商(49B)(申)商業區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N

比例尺：1/1000

註: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以現行計畫為準。